



##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一、综述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分别制定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三方的权利义务，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权力制衡机制，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 （一）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其权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审议公司资本的变动事宜、审议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选举董事及监事。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经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被股东大会

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公司的总方针、总目标和年度综合计划，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已经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工作细则》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现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四名独立董事。

###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治理的监督机构，其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负责监督公司合法运作，负责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已经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监事。

### 4、经营管理层及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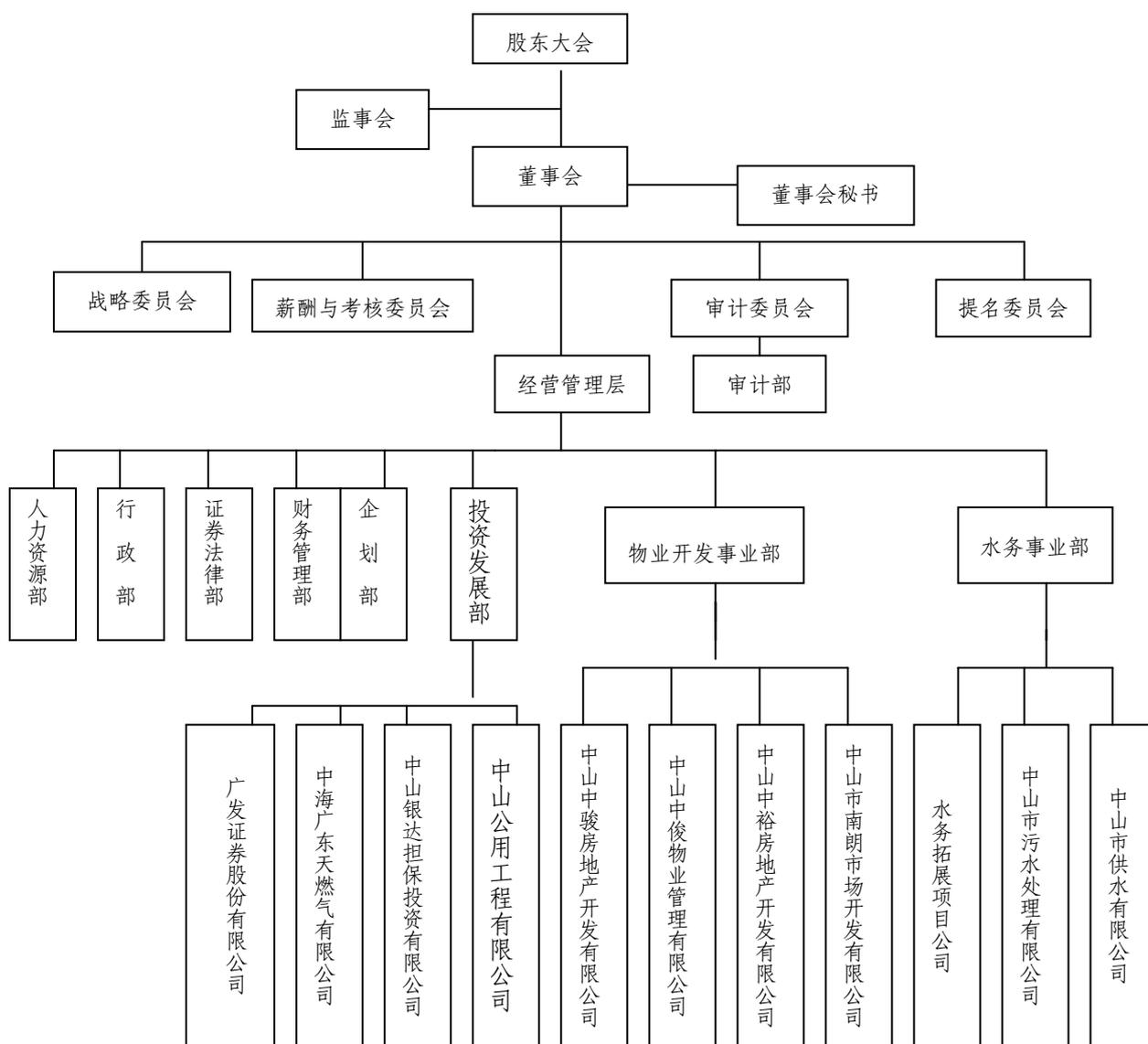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制定各项具体工作计划，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考核计划执行情况并作适当修订。公司已经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确保管理层全面、正常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按照总体战略规划的部署，对组织架构进行整合调整，设立水务事业部、物业开发事业部两大业务部门，负责对公司主营核心业务、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运营管理；按职责分明且相对独立原则，公司设立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证券法律部、财务管理部、企划部、投资发展部、审计部七个职能管理部门，科学地划分各

部门的职责和权限，九大部门各司其职、相辅相成、相互制约与监督。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下建立了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业务部门与职能管理部门。

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如下：



## (二)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

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组后公司结合组织架构的调整、企业实际情况和新的管理要求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梳理与完善。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整体涵盖了法人治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等经营管理环节，基本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旗下中山供水有限公司、中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分别获得了国际权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00 版）、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04 版）的认证。

### 1、公司法人治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董事长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制度》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各项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框架，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水平、保护股东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上述制度对公司的重大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方案、资本运作等进行合法、有效的控制，制度运作均有严格的决策和审议程序，一般由相关部门提交草案，公司经营管理层审

议后，再提交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权责最终决议后以议案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各事项的后期工作实施，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都会定期关注并作出反馈。

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公司在上述事项运作中出现明显实体瑕疵与程序漏洞。

## 2、公司日常管理制度

### (1) 行政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会议管理制度》、《公文管理暂行规定》、《印章管理办法》、《保密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办公设备使用管理规定》、《计算机管理规定》等暂行制度规范，对公司日常运转中除财务、业务及公司治理外的各工作环节进行控制。

### (2)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招聘管理制度》、《人事调整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考勤及休假管理制度》、《薪酬福利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在重组后组织结构调整的过程中，进一步明确了部门的职责和权限，根据岗位差异性修订了《职位说明书》，明确了各岗位的工作内容、目的、管理关系、任职要求和所需技能，使各岗位人员明确其职责和权限；建立和实施了科学的人员招聘、劳动合同签署、岗位培训、业绩考核、工资福利等管理办法。

### (3) 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操作规程》等，对公司内部监督的范围、内容、程序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公司审计部在审计委

员会领导下，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 3、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具体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具体为：

《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制度》、《事业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务负责人委派暂行管理办法》、《财务审批支付管理暂行制度》、《出差管理暂行规定》、《费用报账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办法》、等。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 4、公司业务控制制度

(1) 合同管理：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暂行）制度》，对本部及控股公司对外合同的签订、履行行为进行规范管理，由证券法律部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遵循签订合同的授权范围与额度。

(2) 市场业务：公司制定了《市场业务管理制度》，并装订成册向下印发，从管理架构设置、收费管理、费用支出、工程维修、安全生产、内部稽核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3) 控股子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下，各控股子公司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根据业务运作环节，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的业务审计流程。

### （三）内部审计部门设立、人员配备及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指导、检查、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审计部负责实施内部审计工作，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部配备2名具有会计专业职称的专职审计人员，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方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活动、重大项目、财务状况、管理体系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客观的评价。

与此同时，由公司聘请的外部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和经济责任离任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 （四）2008年公司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及成效

#### 1、认真落实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7]48号）的文件精神，公司于2007年5月21日正式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进行了公司治理自查、接受公众评议、整改提高三个阶段，针对自查发现问题和广东证监局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检查中所指出的问题，采取了针对性整改措施。2008年公司对治理整改报告所列事项逐项进行认真自查，切实地进行了整改。

（1）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重组后组织

架构的调整变化，对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完善和修订内部控制制度。

(2) 完善激励机制。公司已着手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深入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借鉴其它上市公司的成功经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探索、适时地推出符合公司特点的股权激励机制，更好、更有效地调动各方积极性。

(3)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2008年7月21日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基本解决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4) 深入推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加大网络投票制实施力度，进一步开拓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公司已在审议公司重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中实施网络投票制。

(5) 加强资本经营，提高资本市场创新能力。2008年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壮大了公司规模和资本实力，初步形成了以环保水务为龙头、市场租赁和股权投资为两翼的公用事业业务架构，从根本上扭转了以往资产规模小，主营业务不突出、核心竞争力不强的局面，打开了未来的发展空间。

(6) 提高重大事项的决策科学性。为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公司在进行重大决策前，由经理层与独立董事、监事进行充分沟通，共同分析、了解情况，在掌握了充分的素材，基本达成共识并经专门委员会评估审核通过后，才进入决策程序。公司已逐步发挥董事会四大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有效决策作用，并做好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记录。

## 2、强化组织架构的内部控制机制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按照总体规划的部署，开展了系统重组、机制创新等内部改革，从满足公司发展的角度出发，对组织架构进行整合完善，明确了部门职责和权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辅相成、相互制约与监督。

## 3、建立授权管理体系

吸收合并大股东资产暨新增收购五家乡镇供水公司资产后，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时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严谨的制度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履行监管，在各项业务制度中对业务授权进行了规定。公司各部门管理制度在严格审批后制定实施，并制定了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签报格式、内容、审批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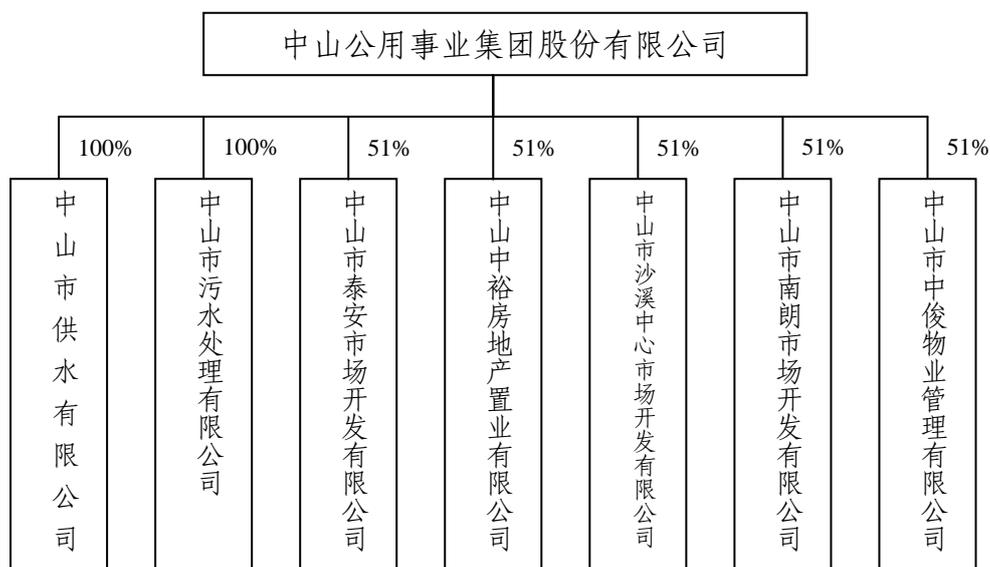
### （五）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涵盖到生产经营各个环节，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形成较为完善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着积极作用，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 二、重点控制活动

###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 1、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



## 2、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公司通过股东会及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公司定期取得各控股子公司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应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对照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方面基本能做到“准确、完整、及时”，能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现子公司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之情形发生。

### （二）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十分重视关联交易的内控管理。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制定并公告实施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从决策机制和事前、事后管理方面入手，建立了较完善的防范经营风险和防止利益输送的长效机制。为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谨慎的处理关联交易，适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2008 年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见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均得到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依法回避，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时亦依法回避表决。2008 年度公司资产重组中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008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尚未发生未披露或未按规定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三）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担保业务评审、批准、执行、管理披露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对担保业务进行控制。公司所有担保，均履行必要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特定担保事项则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予以实施。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在必要时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以规避担保可能产生的风险损失。所有担保事项由公司本部统一控制并做后续管理，限制控股子公司对外

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只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未提供其他对外担保，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之情形。

####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监督等作出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之情形。

#### **（五）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根据公司重组后产业结构的变化，对原《投资管理体系》进行了重新修订，新《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明确了对外投资的管理部门等。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中山银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及济宁供水集团总公司的水务招商项目谈判，上述投资事宜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在合法审批权限内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投资管理制度》之情形。

#### **（六）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原则、内容、标准、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档案管理、信息的保密措施以及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制定了信息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公司实施信息披露责任制，将信息披露责任明确到人，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并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同时公司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该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2008年度，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尚未发生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接待和推广制度》之情形。

### 三、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加强风险管理机制与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取得一定成效。由于任何内部控制都有其局限性，不论如何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也仅能对上述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的保证；由于环境、情况突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之改变。2008年实现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业务快速发展和管理水平提升的要求仍需公司不断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相关部门正按照制度审批流程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修订完善规章制度，推动管理创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快

速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以风险管理为主线，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判断决策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